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凯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飞凯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凯控股有限公司	是	2,250,000	2016年10月1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.02%	融资
合计		2,250,000				4.02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飞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5,949,400 股（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80%；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，飞凯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2,2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9日